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6,750,339 股减少至 343,999,939 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剩余 1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27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发〔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计划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4.9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八)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 了核查意见。

(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000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6,96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2,648,939 股减少至 352,450,939 股。

(十二)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52.3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52,450,939 股增加至 353,973,939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68,96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3,973,939 股减少至 353,860,939 股。

(十七)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400.56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3,860,939 股减少至 349,855,339 股。

(二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二)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5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9,855,339 股减少至 346,750,339 股。

(二十三)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四)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五)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六)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 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5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 15.00%、34.30%;如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一、二档目标值分别未达到 15.00%、34.30%,则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一、二档目标值分别为 15.00%、34.30%;如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一、二档目标值未达到 15.00%、34.30%,则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一、二档目标值分别为 15.00%、34.30%;如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一、二档目标值未达到 15.00%、34.30%,则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一、二档目标值分别为 15.00%、34.30%。	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507.47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49.44 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
2.2025 年度 EBITDA 占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90.00%。	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 EBITDA 为 62,507.47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49.44 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
3.2025 年度 EBITDA 占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90.00%。	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 EBITDA 为 62,507.47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49.44 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
4.2025 年度 EBITDA 占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90.00%。	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 EBITDA 为 62,507.47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49.44 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325.23	49,936.71	-7.23%
营业利润	25.63	-1,388.35	101.85%
利润总额	5.56	-1,368.65	1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3	-1,171.09	8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56	-1,584.37	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1	-0.0432	8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1%	0.9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187.40	167,321.84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78.59	99,143.94	-0.47%
股本	28,795.41	29,022.5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42	0.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战略性调整双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合理管控各项费用支出,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收窄。

(二)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1,187.40 万元,较年初下降 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78.59 万元,较年初略有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19
2.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7 日
“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
“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到账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龙大转债”兑付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龙大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龙大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兑付
一、“龙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龙大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6,347,155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323,810,021 股(其中 41,417,183 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2025 年 5 月,因“龙大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自(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有效申报数量为 11 张,“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 11 张。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 29 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诚任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孙诚先生,并取得了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501827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诚

注册资本:98683.3096 万元

成立日期:1989-11-15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 9 号保税大厦 4 楼 402-1 室

经营范围: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限分支产品结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期限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商发展	是	62,000,000	38.31%	13.18%	否	否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8 年 03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自身经营需要
永银投资	是	38,000,000	23.48%	8.08%	否	否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8 年 03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自身经营需要
永银投资	是	25,000,000	15.45%	5.31%	否	否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8 年 03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125,000,000	77.24%	26.57%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 36,249,379.00 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对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梦遇莓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莓庄集团”),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元江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江蓝百旺”),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百旺”)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作出,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爱莓庄集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8%,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

2. 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263.0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86%,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28.2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34.86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275.04 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作调整。

1.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11.97 万股)。

2. 因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228.21